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预案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零七”）《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已经分别于2010年5月4日和2010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以向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公司历史原因形成的逾期债务，包括部分经营负债和银行贷款，该等逾期债务的债权人主要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上步支行”）、深圳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以及交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等。《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附件之一，于2010年5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截至2010年7月7日，公司已与中行深圳分行、中行上步支行达成债务和解意向，并签署了《还款协议书》，同时，为了进一步明确认购对象的认购意向、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练卫飞、苏光伟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经2010年7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上述协议已获通过，惟《还款协议书》需提交公司将于2010年7月2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上述协议所载明的内容，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作出如下补充：

一、公司与中行深圳分行、中行上步支行签署债务重组协议

2010年7月7日，公司与中行深圳分行、中行上步支行达成债务和解意向，并签署了《还款协议书》；根据还款协议书的约定，中行深圳分行、中行上步支行同意，若公司在协议签章并生效之日起至2010年9月30日，一次性或分期偿还贷款全部未清偿之本金人民币12,883.71万元、2009年1月1日起至贷款本金结清日产生的全部利息（包括正常息、复利、罚息，具体金额以实际还款日中行深圳分行会计部门出具的计息清单为准），以及相应的律师费、诉讼费。中行深圳分行、中行上步支行将免除公司自欠息之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所产生的全部利息的还款责任。

根据公司于2010年5月6日公告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历史原因形成的逾期债务，包括部分经营负债和银行贷款。截至2010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部分经营负债共计人民币6,359.95万元，银行贷款共计人民币24,641.14万元，总额为人民币31,001.09万元。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的资金需要，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了尽可能降低债务成本，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逾期债务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根据公司2010年5月6日公告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截至2010年3月31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偿还中国银行逾期债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利息	金额合计
中行深圳分行	12,883.71	5,666.63	18,550.34

根据公司签署的《还款协议书》和中国银行出具的利息计算清单，截至2010年6月21日，公司需要偿还中国银行逾期债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具体的还款金额以公司还款日的本金和累计利息之和确定。

单位：万元

债权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利息	金额合计
中行深圳分行	12,883.71	2,163.42	15,047.13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的资金需要，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了尽可能降低债务成本，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逾期债务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公司与练卫飞、苏光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2010年7月7日，公司分别与练卫飞、苏光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若练卫飞、苏光伟未能按照《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则练卫飞、苏光伟应当按照《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所约定之认购款总金额的10%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上述事项为公司2010年5月6日披露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补充事项，该等补充将于《还款协议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7月9日